

湖 南 开 放 大 学

关于催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杂费的通知

_____分校: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湘教发〔2023〕6号)文件精神,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杂费应由省校统一直接、全额收取。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,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,现就相关学杂费催缴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2023 级、2024 级学生缴费要求

1. 全额缴清学杂费: 请你校务必高度重视, 督促所属 2023 级、2024 级在籍学生, 严格按照省校要求, 足额缴清所有应缴学杂费至省校指定账户。

2. 管理费上缴与学杂费返还: 根据“老人老办法”原则处理历史遗留问题。请你校按照《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(湘教财字〔1997〕10号)文件规定, 向省校上缴管理费(标准为 100 元/生·年)。在你校足额上缴相应年级学生管理费后, 省校将按规定程序, 将相应学杂费返还给你校。

二、2025 级学生缴费要求

2025 级新生的学杂费收缴工作, 严格按照《湖南开放大学在

人高等教育办学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湖开大校通〔2024〕69号）规定执行。请你校组织学生及时、全额缴费至省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宣传。要充分认识规范收费工作的重要性，向学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明确缴费主体、缴费方式和缴费时限。

2. 落实责任，积极催缴。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建立台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主动联系学生，确保催缴工作责任落实，学费应缴尽缴。

3. 严肃纪律，按时完成。请秉持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于2025年9月20日之前完成学杂费的催缴工作，并按时上缴管理费。逾期未缴清学杂费的学生，将可能影响其学籍注册、课程学习及毕业。

特此通知。

